

中華民國史事紀要

(初稿)

民國紀元前六年（一九〇六）七月至十二月

中華民國史事紀要

(初稿)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出版

中華民國史事紀要

民國紀元前六年（一九〇六）一至十二月份

定價：平裝 新臺幣三八〇元 美金一二元
精裝 新臺幣四三〇元 美金一五元

編輯者：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
印行者：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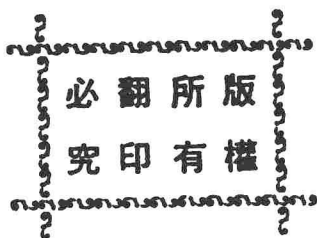
經銷處：中

央文物供應社
地址：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
電話：三一〇一六〇八

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
電話：五一二九四〇

正中書局
地址：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
電話：三八二二二一四

承印者：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臺北市臨沂街五號
電話：三二一〇八一（三線）



七月

一日（八月二十日） 清戶部飭各地海關所過貨物一律抽稅。（註一）
總稅司赫德派日人管理奉天安東縣稅關。（註二）

註一：「東方雜誌」，三卷九期，中國事紀，頁四一。

註二：同註一。

二日（八月廿一日） 日本駐華公使林權助呈遞國書。（註一）

註一：「光緒朝東華錄」(十)，頁五五四三。

三日（八月二十二日） 清廷置川滇邊務大臣，派趙爾豐充任。

自中英修訂藏印條約後，清廷鑒于四川、雲南兩省毗連西藏，邊務至爲緊要，若於該兩省邊疆開辦屯墾，廣興地利，選練新兵，既可固川滇之門戶，並足以保西藏之藩籬，實爲今日必不可緩之舉。本日，以趙爾豐充督辦川滇邊務大臣，居中屢畫，將一切開墾防練事宜，切實籌辦。（註一）

法國兵艦駛入廣西內河，桂撫林紹年電請外務部照會法使阻止。（註二）
俄國限制海參崴華人居留地。

俄國濱海省頒佈海參崴中韓人民居留條例，要略如下：一、中韓兩國人民，凡在管轄區內營業者，

民國紀元前六年 七月一、二、三日

民國紀元前六年 七月四日

三六〇

得在海參崴市街居住。二、前項營業者傭屬之人，得在海參崴市街居住。三、中韓兩國人民均係自由
對國來居住者，則須限定在海參崴港面地方區域之內居住。清廷向駐京俄使提出詰問。（註三）

去國兵
註一：「清德宗實錄」四，卷期五六二，頁一一二。
註二：「東方雜誌」，三卷九期，中國事紀，頁四一。

四

日（八月二十三日）
清考察政治大臣鎮國公載澤奏陳立憲急公請先除滿漢界。本日

限日。（八月二十二日）
清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回京後，奏陳立憲必先除滿漢界限，辭意懇摯，為本月十三日清廷宣佈預備立

憲之樞紐。原奏如下：
清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回京後，奏陳立憲必先除滿漢界限，辭意懇摯，為本月十三日清廷宣佈預備立

二

日（八月二十三日）
清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回京後，奏陳立憲必先除滿漢界限，辭意懇摯，為本月十三日清廷宣佈預備立

非植所愛於朝廷也，保己之私權而已，獲己之私利而已。顧其立言，則必曰防損主權，不知君主立憲大意在於

日（八月二十三日）
清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回京後，奏陳立憲必先除滿漢界限，辭意懇摯，為本月十三日清廷宣佈預備立

主；一曰以緊急勅令，代法律由君主；一曰發佈命令由君主；一曰任官、免官由君主；一曰統帥海、陸軍由君主；

日（八月二十三日）
清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回京後，奏陳立憲必先除滿漢界限，辭意懇摯，為本月十三日清廷宣佈預備立

其他榮典由君主；一曰大赦、特赦、減刑及復權由君主；一曰戰時及國家事變非常施行由君主；一曰貴族院組織由

君主；一曰議會展期由君主；一曰議會臨時召集由君主；一曰財政上必要緊急處分由君主；一曰憲法改正發議由君主；以此言之，凡國之內政、外交、軍備、財政、賞罰、黜陟、生殺予奪以及操縱議會，君主皆有權以統治之。論其君權之完全嚴密，而無有絲毫下移，蓋有過於中國者矣。以今日之時勢言之，立憲之利有最重要者三端：一曰皇位永固，立憲之國君神聖不可侵犯，故於行政不負責任，由大臣代負之，即偶有行政失宜，或議會與之反對，或經議院彈劾，不過政府各大臣辭職，別立一新政府而已，故相位旦夕可遷，君位萬世不改，大利一。一曰外患漸輕，今日外人之侮我，雖由我國勢之弱，亦由我政體之殊，故謂為專制，謂為半開化，而不以同等之國相待；一旦改行憲政，則鄙我者轉而敬我，將變其侵略之政策，為平和之邦交，大利二。一曰內亂可弭，海濱洋界會黨縱橫，甚者提為革命之說，顧其所以煽惑人心者，則曰政體專務壓制，官皆民賊，吏盡貪，人民為魚肉，無以聊生，故從之者衆，今改行憲政，則世界所稱公平之正理，文明之極軌，彼雖欲造言，而無詞可藉，欲倡亂而人不肯從，無事緝捕搜拿，自然冰消瓦解，大利三。立憲之利如此，及時行之，何嫌何疑，而或有謂程度不足者，不知今日宣布立憲，不過明示宗旨，為立憲之預備，至於實行之期，原可寬立年限；日本於明治十四年宣布憲政，二十二年始開國會，已然之效，可仿而行之。且中國必待有完全之程度，而後頒布立憲明詔，竊恐於預備期內，其知識未完者固待陶鑄；其知識已啓者，先生缺望，至激成異端邪說，紊亂法紀，蓋人民之進於高尚，其漲率不能同時一致，惟先宣布立憲明文，樹之風聲，庶心思可以定一，耳目無或他歧，既有以維繫望治之人心，即所以養成受治之人格，是今日宜宣布立憲明詔，不可以程度不到為之阻撓也。又或有為滿漢之說者，以為憲政既行，於滿人利益有損耳。奴才至愚，以為今日之情形，與國初入關時有異；當時官缺分立滿漢，各省置設駐防者，以中原時有反側，故駕馭亦用微權，今寶宇涵濡聖澤近三百年，從前粵、捻、回之亂，戡定之功，將帥兵卒皆漢人居多，更無界限之可言，近年以來皇太后、皇上迭布綸音，諭滿漢聯姻，裁海關，裁織造，副都統，並用漢人，普天之下歌頌同聲，在聖德如地、如天，安有私覆、私載，方今列強逼迫，合中國全體之力尚不足以禦之，豈有四海一家，自分畛域之理。至於計較滿漢之差缺，競爭權力之多寡，則所見甚卑，不知大體者也。夫擇賢而任，擇能而使，古今中外此理大同，使滿人果賢，何患推選之不至，登進之無門，如其不肖，則亦宜在屏棄之列，且官無倖進，正可激勵人才，使之向上，獲益更多。

民國紀元前六年 七月五日

三八二

此舉爲盛衰興廢所關，若守一隅之見，爲拘攣之語，不爲國家建萬年久長之祚，而爲滿人謀一身、一家之私，則亦不權輕重，不審大小之甚矣。在忠於謀國者，決不出此。奴才誼屬宗支，休戚之事與國共之，使茫無所見，萬不敢於重大之事鹵莽陳言，誠以徧觀各國，激刺在心，苦不竭盡其愚，實屬辜負天恩，無以對皇太后、皇上。伏乞聖明獨斷，決於幾先，不爲衆論所移，不爲浮言所動，實宗社無疆之休，天下生民之幸。事關大計，可否一由宸衷，乞無露奴才此奏，奴才不勝憂懣迫切。謹奏。」（註一）

清署理兩廣總督岑春煊，飭粵海關禁止日本槍刀進口。（註二）

直隸收回唐山洋灰公司。

唐山洋灰公司創辦於光緒三年（一八七七），由唐景星所主持，嗣因虧累而停止。光緒二十六年（一九〇〇）春，周學熙稟准重行試辦。適值拳匪之亂，公司廠房悉爲外國兵隊所佔據，經天津稅務司德瑞琳商之唐山礦務公司洋員，將洋灰公司產業索回，暫由唐山礦務公司代管。又恐日後糾葛，特與該公司訂約，不論何時，准中國收回自辦。近直隸總督袁世凱以利權所關，急須收回自辦，乃委周學熙，孫多鑫前往接收，並撥款一百萬兩以資擴充。（註三）

註一：「憲政初綱」，奏議，頁四一七，「東方雜誌」臨時增刊。

註二：「新民叢報」，第四年第十三號，頁一〇五。

註三：「東方雜誌」，三卷十一期，商務，頁一五〇—一五一。

五日（八月二十四日） 駐滬各國領事允會審公廨建造新獄。（註一）

註一：「東方雜誌」，三卷九期，中國事紀，頁四一。

六 日（八月二十五日） 清廷派醇親王載灃、軍機大臣、政務處大臣、大學士，及北洋大臣袁世凱等，共同會議考察政治大臣條陳各摺件。（註一）
清外務部電令陝督升允，調兵赴蒙古保護俄教堂。（註二）

註一：「清德宗實錄」(V)，卷五六二，頁四。

註二：「東方雜誌」，三卷九期，中國事紀，頁四一。

七 日（八月二十六日） 清直隸總督袁世凱入京商議憲政。（註一）
清廷通告各省，凡創辦電話均歸電報總局辦理，不准外人干涉。（註二）
瀋陽至新民屯鐵路通車。

日本所經營瀋陽至新民屯鐵路修竣，日政府本日並宣布核准經營南滿洲鐵道章程及預算表，清盛京將軍趙爾巽向瀋陽日領事抗議無效，竟於本日開車售票。（註三）

註一：「東方雜誌」，三卷九期，中國事紀，頁四一。

註二：同註一。

註三：「外交報彙編」，第二三冊，頁一一六。

八 日（八月二十七日） 清醇親王載灃等第一次會議立憲事宜。

清廷派醇親王載灃，大臣奕劻、袁世凱、徐世昌、孫家鼐、榮慶、張百熙、鐵良等共同閱看考察政治大臣回京奏陳各件。本日，各大臣開第一次會議，傳觀各摺。奕劻極贊同考政五大臣主張，徐世昌、

袁世凱、張百熙助之，而孫家鼐反對甚力，榮慶、鐵良等亦頗持異議。最後決定以開啟民智與講求吏治爲當前之急務。（註一）

註一：「憲政初綱」，立憲紀聞，頁三，「東方雜誌」臨時增刊。

九日（八月二十八日） 清廷以永明補陝西延榆綏鎮總兵官。（註一）

清廷爲立憲事開御前會議。

本日，清廷爲立憲事開御前會議，決定四大方針：（一）自今日以後，十年或十五年爲期，施行立憲政治。（二）其大體效法日本，廢現制之督撫，各省新設督撫，其權限僅與日本府縣知事相當。（三）財政及兵馬之事權，悉收回於中央政府。（四）中央政府之組織，與日本之現制相等。（註二）

註一：「清德宗實錄」(八)，卷五六二，頁五。

註二：「民報」，第八號，頁三三。

十日（八月二十九日） 天津設立自治局。

在一片立憲聲中，天津官紳首開風氣，公議設立自治局，以爲地方自治之準備。所有章程，均係參酌各國制度，衡以本地民情風俗，先由天津府所屬各地辦起，隨時詳請直督核奪。局中分課凡四：一法制課，二調查課，三文書課，四庶務課。每課酌設課員，官紳各半，並附設研究所，調集留學日本法政畢業官紳，研究地方自治事宜，將來派往各屬，會同地方官辦事。又選派員紳在天津府所屬各地設立之宣講處，講演自治法理及其利益，此外並由巡警分區作通俗講演，以期家喻戶曉。（註一）

在英華僑設立中華會館。（註二）

註一：「東方雜誌」，三卷十一期，內務，頁二三八。

註二：同註一，三卷九期，中國事紀，頁四一。

十一日（八月三十日） 清外務部電復駐京英使片馬國界事。

光緒十二年（一八八六），英人佔據緬甸，同時又侵據我邊屬野人山外地二千餘里，以至孟良及猛卯諸土司警告叠聞，於是清廷始有照會英國劃清界線之議。光緒十三年、二十年、二十五年三次勘界失敗後，英人又欲溯尖高山而上，以高良公山脈爲界綫。（註一）本日，清外務部照會英使，云此段中緬邊界應從尖高山起，北過之非河，至高良工山脚之西，循九角塘河至扒拉大山脊爲止。（註二）

附錄：

一、張誠孫：高黎貢山分水嶺之爭執（註三）

（前略）北段界務懸隔經年，仍無轉圜辦法；外部要求重勘而英使不許；英使欲以高黎貢山爲界，則我不應。雖經反覆辯論，舌敝的焦，迄無定議。四月初八日駐京英使薩道義再行照會外部，已有強行佔領之意。薩使謂：「中國若竟不願按照所擬各節允諾，則本國政府，仍令緬甸政府駐守該處，無需再行商議。」其照會外部原文云：

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，滇緬交界一事，曾於二月十五日，三月十六日，與貴部那瞿兩中堂及聯侍郎，在貴部面談，並交節略：「應循厄勒瓦諦江（即大金沙江）及龍江之分水嶺脊。至過龍江上流各溪，再循薩爾溫江（即潞江）及厄勒瓦諦江（即大金沙江）之分水嶺脊，順至西藏邊界之處」，等因。爾時並代印度政府聲明，登壇明光等處之撫夷，向來收受所擬交界以西，野夷頭目禮物崗銀等項，印度政府情願補償。欲將歷年懸擱之案了結。貴部毫末應允，不免可惜。旋經本大臣將此兩次會晤各情，報明本國政府去後；茲准外部大臣咨，以本國政府，擬將專案底稿所指之分水嶺脊（高黎貢山）爲交界。中國若竟不願按照所擬各節允諾，則本國政府仍令緬甸政府，駐守該處，治理一切，無需再行商議。囑向貴國政府，陳明。

七月十一日外務部駁覆英使照會中之「順至西藏邊界。」一語，並聲明北段滇緬邊界應以騰越交界爲止云：

查此段界線，貴國但憑河流所入，即爲界線所至；故以龍潞二江及大金沙江之分水嶺爲界。而於中國土司治

理之地，如茨竹派賴等寨，均包在內；則所擬界線，仍多未合。貴國政府既明知登埂明光等處撫夷，向收野夷禮物崗銀足見該處地方，爲中國管轄之確證，未便以補償作爲了結；自應劃清轄地，以定界線。本部正在電商滇督查復，貴國政府竟謂：「中國不照所擬允諾，擬令緬甸政府駐守該處，治理一切」等語。本部視此辦法殊非公允；曾請貴署大臣，轉達貴國政府查照滇緬條約第四款所載，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；再行詳細查明該處情形，彼此持平商辦，俾得早日訂定，等因。於四月十六日照覆貴大臣在案。茲准滇督查復，本部復加查核；此段界線（黃色線）應從尖高山起，北過之非河，至高良工山脚之西，循九江塘河至扒拉大山嶺脊爲止。貴國薩大臣擬稿言：「順至西藏邊界。」查騰越之於西藏，中隔大理麗江二府，有烈領事所勘之地及會印圖所繪，只及騰越，確然可據。則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，應以騰越交界爲止。

此次勘界，英人足跡所至，不過北止麗江府屬之蘭州土司地，更北以達西藏，爲英人所未至；然其照會中竟用「順至西藏邊界」一語。蓋英人處心積慮，不止盡佔野人山地而已也。曾侯之與英人交涉也，在爭保存緬祀；薛使之與英人交涉也，在爭野人山地。此次交涉，去薛使訂約時不過十有二載，而英又與我東爭高黎貢山，北爭西藏地界矣；執是以往，雖舉國拱手奉之，亦不足以鑒其貪慾也。誠如沈祖燕之所論：「滇緬界事未了，而川緬，藏緬之界事即將迭起；照此勘界，其將何所底止。」

六月十九日滇督丁振鐸曾行文外務部，將歷次北段爭議界線，詳繪成圖；用藍，黃，紅，綠，紫五色線標明，以示區別。並謂：「烈領所勘界線，應截至片馬啞口爲止，不得再上高黎貢山山頂，北往西藏，以杜其侵入雲龍維西土司各屬。」請向英使交涉。無如英使堅持異議，迄無轉圜辦法。至宣統二年（一九一〇）英政府果施行其照會中之「無需再行商議」，派兵強行佔領片馬。

二、片馬係我國領土之證明（註四）

片馬係我國領土之一部份，在歷史沿革方面已於前節中詳言之。茲再就交涉經過及設治諸點證明之；

一、片馬現爲四撫夷之土司所轄地

英人強佔片馬劃入英國範圍內之石拋魯必各寨，向屬滇灘柴撫夷。浪馬派賴各寨，向屬明光楊撫夷。茨竹皆降及小江十八寨，向屬大寨左撫夷。上樓噬戛各寨，向屬大塘劉撫夷。以上四撫夷，屬龍川江縣佐。上下片馬、魯洞、古浪等寨，原屬登埂土司；大壩江頭一帶，原屬卯照土司；三岔河頭一帶，原屬老窩土司。以上三土司，屬瀘水行政委員。該土司撫夷等於所管各寨，歷年以來，或抽岡銀，或繳戶稅，或收水租，或派畝穀，皆有清季乾嘉以來之兵部衙付及歷代襲案，可爲鐵證。

二、中英皆曾承認以扒拉大山分水嶺爲界

光緒二十年，薛使與英外部訂約簽印之英文圖，有恩買卡江分水嶺之文。此嶺在北緯二十六度十五分，北京西經八十度十五分，正在小江以西，恩買卡河之東。按其部位，卽爲扒拉大山。此嶺直抵小江流入恩買卡河之處。根據訂約原圖，以扒拉大山分水嶺爲界，尤爲正確。光緒二十八年，英使照會我外部云：請以小江卽恩買卡河以東之分水嶺「作爲定界。」次年十二月，又照會云：「近三年來，英員查明天然界線，係自東流入恩買卡河卽小江諸江之分水嶺，應爲定界。」今接英使照會，一則曰恩買卡河以東，再則曰自東流入恩買卡河。可見此嶺之西爲恩買卡河，（卽恩梅開江）。而恩梅開江以東最近之嶺，北爲他戛甲大山，南爲扒拉大山，山勢綿亘，適居小江恩梅開江之間。他戛甲大山近處，又卽小江與恩梅開江合流處，循此而北，向南至尖高山宛然一天然界線。

此以扒拉大山爲界，雖曾幾度經中英雙方承認。但英人既強佔片馬，此議已自行取消。且我國近有收回江心坡及野人山之決心。此則扒拉大山之界，亦根本無存在餘地。此處引證，不過證明爲我領土而已。

三、列領與英使照會我國之文

列領事照會石道稱：「願由緬政府出印洋四千元交華官轉發登埂各土弁作爲補償。」並稱「緬政府願仿永租三角地成案，出印洋一千五百元，永租該地。」英使照會我外部亦稱：「片馬、崗房、古浪三處，曾送過土司禮物。」英國願租片馬，則其屬我國無疑。

四、我國照會英使之文

光緒二十六年，英兵燒殺茨竹一案，送經總署照會英使聲明各該寨爲滇屬土司，世守管理之地。原案俱在，不

容抹殺。又石道力爭小江以內各寨，曾經調驗各土弁道光年間承襲之兵部箭符爲管理各寨證據，照會列領；並經滇督咨送外部照會英使。是片馬之屬我，外交公文，亦有據也。

英人侵略片馬迄今已歷三十餘年，自光緒二十年中英訂立滇緬界務商務條款後，迄至民國十八年止，其積極侵略，得寸進尺，必有其嚴重之意義。茲歸納如后，藉明滇緬界務問題之眞象：

一、中英自光緒二十年締結關於滇緬界務條款後，兩國間並未正式勘訂界務。尖高山以北一段未定界，迄今仍是懸案。尖高山以北之地，本非緬甸邊境。緬境僅北抵尖高山而止。因此，並無兩國會勘其北領地之必要。惟前約第四款既規定「俟查明再商」，我方於訂約後，未先事經營，實予英人以徐圖東侵之機會。片馬一地，遂爲英人侵佔之目標。

二、片馬在高黎貢山以西，即光緒二十六年英使照會所云：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河中間之分水嶺西境。片馬之屬我國土司管轄，不惟有歷史及人物可證；即石鴻韶與列頓領事於光緒三十年勘界時列頓亦承領之。然英國之所以外交軍事手段，雙管齊下，強制佔領者，其唯一動機，在扼握滇西要隘。片馬既被佔領，則片馬以西廣袤沃野之江心坡，以及片馬西北之浪速猺夷怒夷各地，自可唾手可得。觀乎英駐騰越領事非正式表示交還片馬以易江心坡一事，即可窺知英國之動機也。

三、片馬雖係一寨，然其四週面積極廣。東至高黎貢山丫口，西至官丁山，廣約二百餘里。北由板廠山經官刀山；南抵騰越界，長約四百餘里。合計約八萬方里。又以形勢論：片馬爲雲南西北部之要隘，滇省之內戶，扼緬藏之咽喉。英人得此，則北窺衛藏，東侵滇西，雲南危矣，西南殆矣。

片馬係我土司管轄地，既毫無疑問，則英國之武力佔據，意謀吞併，實無法理根據。我國可根據條約，證以歷史，據理向英力爭。關於此點，歷年雲南外交署，已擬有辦法。而時人注意西南邊地問題者，亦有論及。惟茲有應注意之點：即今後吾國對於滇緬界務懸案之外交方針，應從整個的界務勘訂着手。換言之，即根據我國領土主權原則，切實蒐集人證物證，向英國提出野人山之界務交涉；俟野人山界務交涉已有結果，則江心坡自屬我有。片馬既在江心坡之極東，自無從發生界務糾紛也。此實計之上者。又中英歷年關於滇緬界務交涉，或屬會勘，或屬單方面

之武斷，本未經兩國同意，自應宣告無效，一概不必承認。所謂五色圖者，亦不過一種擬案，亦無存在之根據。應一律推翻，另行本公平原則，妥商新界，一次竟功。切不可枝枝節節，虛與應付，以免鑄成大錯。一經成約，即受羈束也。

義國舉行財政商務會，清廷電派駐義公使黃誥就近赴會。（註五）

清商部通飭各省，鐵路公司佔用地畝一律納稅。（註六）

雲南留日學生電請清廷撤換雲貴總督丁振鐸。

每當國內官紳進行收回礦權時，留日學生即函電支持，不遺餘力。滇省留東學生憤雲貴總督丁振鐸顛預昏聩，喪失全省礦路利權至鉅，於本月初一、初四、及本日，三次致電清廷，宣布丁氏劣跡，請予撤換。（註七）

附錄：宋教仁：中國雲南邊境失地於英國之紀實（註八）

蓋庚子歲，滇督派勘界委員劉萬勝等，與英員巴維里劃定滇緬境界，劉等含糊畏縮，遂失土地甚廣，今逐條錄之：

- 一、以尖高山（姊妹山）脈爲界，而失滇灘關外四百里地。
- 一、順太平江（海巴江）西岸洋洗帕河，至噴千暮西一帶劃界，而失木邦、孟密、孟養、三宣慰司，及南坎、遮蘭、猛谷三副宣慰司；並棄漢龍、虎踞、天馬三關之險。
- 一、自盆于退至猛卡等練山而失三百餘里之地。
- 一、自洗帕河逆太平江，至古里戛一帶，劃界而失精倫等土司，及鐵壁關之險。
- 一、自暮西退至南宛河之線，而失隴川、猛卯二宣慰司地四百里。

民國紀元前六年 七月十一日

民國紀元前六年 七月十二日

三九〇

一、自洗帕河涉紅蚌河而下劃界，而失里麻宜慰司，及猛弄、猛老二安撫司地一千七百里。

共約失地四千餘里，又言當時有生員王佐等，謀挽救之奔走運動，反被罪。其後滇灘關外一土把總名左孝臣者起兵，謀抗英獨立，爲英人所敗而亡。英人得地後，皆設知事於各處，隸於仰光總督，修兵房，練新軍，大有虎視之勢；其土人亦常起，亦抗英，然時起時驟，終無大效。聞前歲英人又索以高良共山脈爲界，滇督丁氏許之，果爾，則騰越、龍陵一帶之地均失盡矣云云。噫！回想前明時，我先民開拓滇邊之功，征撫三猛之策，常時則鎮守以重藩，變時則徵發半天下，慘澹經營，可謂已極，乃爲子孫輩拱手割送，不亦可痛乎。噫、噫、可恨！可恨！

註一：志復：滇緬界事述略，「雲南」，第一號，頁七一——七五。

註二：蘇演存：「中國境界變遷大勢考」，頁一九〇。

註三：張誠孫：「中英滇緬疆界問題」，頁一八七——一九二。

註四：張鳳岐：「雲南外交問題」，頁九二——九五。

註五：「東方雜誌」，三卷九期，中國事紀，頁四一。

註六：同註五。

註七：李恩涵：「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」，頁一九六；「雲南」，第一號，頁一一五——一一七。

註八：宋教仁，「我之歷史」，頁二〇〇——二〇一。

十二日（八月三十一日） 清廷命在廣西南寧添設督撫行署，並將廣西提督移駐該地。

清兩廣總督岑春煊奏請將廣西省會自桂林移設南寧，廷臣紛紛反對。本日，清廷命將廣西提督移駐南寧，原駐之左江道改爲關道，並於南甯添設督撫行署，以備疆臣隨時巡閱，相機布置。（註一）

註一：「清德宗實錄」(八)，卷五六二，頁八。

十三日（九月一日） 清廷宣佈預備立憲。

自考察政治五大臣返國先後奏陳立憲事宜後，天津各學堂、直督袁世凱及駐節歐美各領使等復先後上書爲請，清廷遂於本日發布預備立憲上諭，命先將官制議定，並將各項法律詳細釐訂，廣興教育，清理財政，整頓武備，普設巡警，使紳民明悉國政，以預備立憲基礎，俟數年後規模粗具，再議立憲實行期限。清廷原諭曰：

「我朝自開國以來，列聖相承，謨烈昭垂，無不因時損益，著爲憲典。現在各國交通政治法度，皆有彼此相因之勢，而我國政令，積久相仍，日處阡危，受患迫切，非廣求智識，更訂法制，上無以承祖宗締造之心，下無以慰臣庶平治之望，是以前簡派大臣分赴各國，考查政治，現載澤等回國陳奏，深以國勢不振，實由於上下相睽，內外隔閡，官不知所以保民，民不知所以衛國，而各國之所以富強者，實由於實行憲法，取決公論，軍民一體，呼吸相通，博採衆長，明定政體，以及籌備財政。經畫政務，無不公之於黎庶，又在各國相師，變通盡利，政通民和，有由來矣，時處今日，惟有及時詳晰甄核，仿行憲政，大權統於朝廷，庶政公諸輿論，以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。但目前規制未備，民智未開，若操切從事，徒飾空文，何以對國民而昭大信，故廓清積弊，明定責成，必從官制入手，亟應先將官制分別議定，次第更張，並將各項法律，詳細釐訂，而又廣興教育，清釐財政，整頓武備，普設巡警，使紳民明悉國政，以預備立憲基礎。著內外臣工切實振興，力求成效，俟數年後規模粗具，查看情形，參用各國成法，妥議立憲實行期限，再行宣佈天下，視進步之遲速，定期限之遠近，著各省將軍督撫曉諭士庶人等，發憤爲學，各明忠君愛國之義，合羣進化之理，勿以私見害公益，勿以小忿敗大謀，尊崇秩序，保守和平，以預備立憲國民之資格，有厚望焉，將此通諭知之。」（註一）

該詔書未確定立憲時間，但以忠君愛國、服從朝廷意旨，諄諄告誡國人，其無實行之誠意與敷衍塞責之心可知。因之，自該詔旨公布，海內各報不明真象者，仍寄以無窮之希望。窺其用心者，則著文予

以抨擊，茲將部分如下：

一、汪精衛：滿洲立憲與國民革命（註二）

嗚呼！滿洲政府將藉立憲之名，以行中央集權之實矣，我國民將何以處之。

今摘錄月來各報所揭北京電報如左：

出洋大臣復命，召對之際，極陳立憲規模宜效法日本，並論官制改革之切要，謂循此不變，則唐之藩鎮，日本之藩閥，將復見於今日云。

御前會議之結果，定四大方針：（一）自今日以後，十年或十五年爲期，施行立憲政治。（二）其大體做法日本，廢現制之督撫，各省新設督撫，其權限僅與日本府縣知事相當。（三）財政及兵馬之事權，悉收回於中央政府。（四）中央政府之組織，與日本之現制相等。

北京日報揭載地方官制草案，於總督巡撫之下，置民政司、財務司、提學司、巡警司、軍政司、外交司、郵務司等。鹽關道直轄於財政部，不受督撫之節制。因地之廣狹，民之多少，設大縣、中縣、小縣長，官秩四品。

中央官制，現已大略議定，惟地方官制，朝廷之意，欲裁抑督撫之權限，將兵權財政權漸次收回於中央政府。然會議大臣袁世凱，因此事與已有切膚之利害，故籌議至不易易云。

滿洲大臣如鐵良榮慶輩，自朝諭立憲之後，力主中央集權之議。

以上各報所揭，雖未知結果何似，然滿洲政府謀中央集權，則所謂司馬昭之心，路人皆見者也。或謂袁世凱方秉用，此爲直隸總督，瑞方爲五大臣中之一人，而爲兩江總督，滿洲政府，雖欲裁抑督撫之權，此二人固必爲梗。然而大誤也，凡張弛之事，必非一朝一夕所能奏效，滿洲政府雖欲中央集權，然爲之也不能太驟，驟則激變，必非狡者所出也，惟主權既在彼之掌握，因應機會積累爲之，中央政府之權日闢百里，地方之權日蹙百里，此於袁之一身固無利害關係，況端本滿人哉。然則滿洲之汲汲於立憲者，殆無非欲舉中央集權之實，此義亦人所明喻矣。吾今將論中央集權之關係，於漢族與滿族之消長者至深且廣矣，及滿洲人民所以不能不主張之故，爲我民族一陳之。